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著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美商安矽思公司（ANSYS, Inc.）
法定代理人　Janet Lee
訴訟代理人　張雯菁
複代理人　　馮昌國律師
　　連家麟律師
　　楊淇皓律師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敏宗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熊國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呈瑞律師
　　謝煒勇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王樂民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法　官　陳端宜
法　官　蔡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